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20 分至 13 時 00 分

會議資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py-qsmw-bcq>

主 席：呂崇富 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系友代表：何奕勳

學生代表：李奕萱

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賴俊榮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之中，參與本次會議。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無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8 學年度畢業班 UCAN 專業職能檢測結果回饋教學與課程改善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107 學年度雇主滿意度及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報告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修訂 108 及 109 級日四技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日、夜四技 110 級應修科目表及畢業門檻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本系資四 C 翁薪芸同學申請校外實習終止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本系「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檢核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課程類別」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多元培力 110 級應修科目表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課程申請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教師於課程輔導學生考照案	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與「學生滿意度」問卷統計結果及回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升雇主滿意度及學生滿意度改善措施，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曲莉莉老師申請科技志工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針對 110 學年度本系專業課程-課綱外審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1. 進行課綱外審之專業課程：網路整合行銷、平台基礎課程、平台進階課程、客戶開發與管理及農業精品行銷等 5 門課程。
2. 本系 110 學年度專業課程綱要審查表，如附件 3。

決議：針對外審委員建議回應如表 1。

表 1 針對外審委員建議回應表

科目名稱	針對審查建議回應具體作法或措施
1. 網路整合行銷	增加教材大綱個案教學的比例或說明，以利突顯個案教學的重要性。
2. 平台基礎課程	授課內容宜補充近年「新零售」的發展對於網路行銷手法的影響，並了解 Martech 發展趨勢下的電商平台挑戰，給予同學更多視野與觀點。
3. 平台進階課程	充實教學計畫表的主題與內容，明確標示主題間的差異

4. 客戶開發與管理	調整教學計畫表以符合教學主題內容。
5. 農業精品行銷	調整教學計畫表以符合教學主題內容。

提案四

案由：修訂進修部 109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進修部 109 級課程異動對照表如表 2，調整後進修部 109 級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4。

表 2 進修部 109 級課程異動

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進修部 109	備註欄文字修改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3 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 2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3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9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訂 108 級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校政策週六不排實體授課，且滿足進修部四技 108 級選修課需求，三年級原 3 學分課程調整為 4 學分或 2 學分，及增列選修課，課程異動對照表如表 3，調整後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5。

表 3 108 級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異動表

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數/ 時數
多元培力 108	調整學分數	多媒體導論	必	3/3	多媒體導論	必	2/2
	調整學分數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必	3/3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必	2/2
	調整學分數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	必	3/3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	必	4/4
	調整學分數	網站設計與管理	必	3/3	網站設計與管理	必	4/4

	調整學分數	網頁程式設計 (一)	選	3/3	網頁程式設計 (一)	選	2/2
	增列課程				程式設計	選	2/2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修科目表所列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核心能力表，如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日間部 107~110 級畢業門檻及應修科目表備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經調查本系畢業門檻項目數為全校之冠，再依本校 IR 中心調查全校各系 106-108 休退學率，本系為連續兩學年高於 10%，為全校前三系科。
- 2.日前請教師回覆在校生畢業門檻問卷，問卷回收後經統計各項畢業門檻，不須修正未過半數之項目為「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為配合學校政策，降低休退學率，放寬日間部 107~110 級畢業門檻，調整前後對照表如表 4。
- 3.課程調整前後對照表如表 5，調整後日間部四技 107~110 級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7。

表 4 日間部 107~110 級畢業門檻調整前後對照表

入學年度	原定畢業門檻	調整後畢業門檻
110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三項其中一項。 (1)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 (2)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 (3)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18 小時。	刪除
109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三	刪除

	<p>項其中一項。</p> <p>(1)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p> <p>(2)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p> <p>(3)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18 小時。</p>	
108	<p>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三項其中一項。</p> <p>(1)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p> <p>(2)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p> <p>(3)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36 小時。</p>	刪除
107	<p>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三項其中一項。</p> <p>(1)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p> <p>(2)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p> <p>(3)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36 小時。</p>	刪除

表 5 日間部 107~110 級課程異動

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間部 110	備註欄文字修改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p> <p>(4)通過系訂專業技術基本能力及社會實踐能力，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系網頁畢業門檻。</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p> <p>(4)通過系訂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系網頁畢業門檻。</p>		

日間部 109	備註欄 文字修 改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1)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五類(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語言表達基本能力、多元學習核心能力、專業學理實作能力)，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施行辦法」。(2)依據「創新設計學院學生會考要點」，須取得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簡稱 PVQC)「資訊類」專業級(Specialist)或專家級(Expert)任一級證照。</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p> <p>(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2)完成本系任一課程模組(電子商務應用模組 或 智慧體驗服務模組 或 雲端資訊服務模組)。(3)完成本校任一微學程或完成本校任一跨域學分學程。(4)通過系訂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系網頁畢業門檻。(5)依據「創新設計學院學生會考要點」，須取得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簡稱 PVQC)「資訊類」專業級(Specialist)或專家級(Expert)任一級證照。</p>
日間部 108	備註欄 文字修 改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1)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五類(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語言表達基本能力、多元學習核心能力、專業學理實作能力)，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施行辦法」。(2)依據「創新設計學院學生會考要點」，須取得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簡稱 PVQC)「資訊類」專業級(Specialist)或專家級(Expert)任一級證照。</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p> <p>(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2)完成本系任一課程模組(電子商務應用模組 或 智慧體驗服務模組 或 雲端資訊服務模組)。(3)完成本校任一微學程或完成本校任一跨域學分學程。(4)通過系訂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系網頁畢業門檻。(5)依據「創新設計學院學生會考要點」，須取得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簡稱 PVQC)「資訊類」專業級(Specialist)或專家級(Expert)任一級證照。</p>

日間部 107	備註欄 文字修 改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五類(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語言表達基本能力、多元學習核心能力、專業學理實作能力)，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施行辦法」方能畢業。</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p> <p>(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2)完成本系任一課程模組(電子商務應用模組 或 智慧體驗服務模組 或 雲端資訊服務模組)。(3)完成本校任一跨域學分學程。(4)通過系訂專業技術基本能力，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系網頁畢業門檻。</p>
------------	-----------------	---	--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